

2026年3月第59期

流動電訊裝置的新修訂規例

- 由 **2026年1月25日**起，駕駛時如在司機前方放置流動電訊裝置（即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手提電腦），這些裝置的數量、尺寸及放置地方將受到規管。
- 此外，有關裝置不能阻礙司機直接或透過任何裝配在車上的鏡子、裝置或顯示器部件間接觀察道路及交通情況的視線。
- 任何司機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使用流動電訊裝置的規定，最高可判處第1級罰款（現時為\$2,000元）。

尺寸：裝置屏幕的對角長度不可超過 **19厘米**

數量：不可多於 **兩部**

放置地方：任何放置在司機座椅前面（即司機座椅椅背前方的整個車廂空間，包括擋風玻璃、儀錶板或其他可以放置流動電訊裝置的地方），而其屏幕能讓司機看到的流動電訊裝置，但不包括正在僅由車上乘客使用的裝置

安全帶的新修訂規例

- 由 **2026年1月25日**起，**新登記**私家小巴和貨車的後排乘客座位、特別用途車輛的司機和乘客座位、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必須安裝安全帶；不論車輛是否新登記，如座位已裝設安全帶，司機及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同日起，**新登記**巴士的乘客座位亦必須安裝安全帶。
- 此外，**所有**學生服務車輛必須在 **2028年12月31日**之前在所有乘客座位配備安全帶及保護式座椅，未能符合規定的車輛在該日起將不能提供接載學生的服務。
- 任何登記車主或司機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安裝安全帶的規定，最高可判處第2級罰款（現時為\$5,000元）及監禁3個月。此外，任何司機或乘客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佩戴座位上的安全帶，最高可判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車輛登記及領牌的新制度

《2024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規例）**已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實施**。新規例旨在加強規管長期未領牌的車輛，從源頭解決不當棄置車輛的問題。在新制度下，未領牌車輛將一直登記在車主名下，車主須為其車輛負上責任。

由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運輸署將向兩年或以上未領牌車輛的登記車主發出通知書，要求車主必須在運輸署發出通知書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1. 為其兩年未領牌的車輛續牌；或
2. 把車輛拆毀或永久送離香港後向運輸署取消車輛登記，連同相關車輛拆毀證明書/ 運送文件，向任何一間牌照事務處遞交取消車輛登記通知書 (TD184)，以取消該車輛登記。

如車主在該三個月通知期屆滿前仍不採取行動，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 10,000 元和監禁三個月；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 25,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除非已繳付罰款，否則運輸署可根據法庭命令：

1. 拒絕向被定罪車主發出或續發駕駛執照；
2. 不處理涉事車輛及被定罪車主名下其他車輛的過戶通知；以及
3. 拒絕向涉事車輛及被定罪車主名下其他車輛發出車輛牌照。

豁免安排

個別車主如有實際困難而未能在三個月通知期屆滿前採取所需行動，或有合理理由不為其車輛領牌，可向運輸署申請豁免。

一般而言，可獲豁免的車輛包括：

1. 等待零件維修送驗後續牌的車輛；
2. 車齡 30 年或以上，正妥善保存作私人收藏而不會在路上使用的車輛；或
3. 妥善保存於車輛經銷商作寄賣的車輛。

就申請豁免的資格、指引、申請表及所需文件，請參閱運輸署網頁。署方會視乎個案情況考慮是否批出豁免。



使用「牌證易」查詢車輛資訊更輕易

車主可登記使用運輸署的「牌證易」服務，隨時隨地查詢名下車輛牌照到期日及在網上續領車輛牌照。



「牌證易」網上電子牌照平台

運輸署已於2024年12月14日推出「牌證易」網上電子牌照平台，提供一站式牌證申請及查詢服務，以儀表板方式清晰展示登記用戶的牌證資料、屆滿日期，以及申請進度和結果。市民透過「智方便」登記成為用戶後，便可隨時查閱：

- (一) 駕駛執照、可駕駛車輛類別和執照到期日；
- (二) 持有的登記車輛及牌照到期日；
- (三) 違例駕駛記分記錄；以及
- (四) 在運輸署記錄的「電子聯絡方式」。

此外，用戶亦可透過平台遞交網上牌證申請及選擇以電郵方式接收駕駛執照和車輛牌照的續領提示，做到「一站管理 一目了然」。

「牌證易」已於2025年7月10日推出更多功能，為市民帶來更多便利。新功能包括網上預約駕駛考試和查詢預約記錄及結果、查閱的士司機違例記分記錄和用戶持有的許可證資料，以及查詢網上牌照申請進度和結果。

立即掃描右方二維碼，
註冊「牌證易」帳戶

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使用「智方便」
輕鬆登記



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包括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持有人、公司或機構）：使用數碼證書或在運輸署登記的電子聯絡方式註冊「牌證易」帳戶

請注意，運輸署只會以「#」號開頭的「#TDeLP」發送人名稱發出與「牌證易」相關的短訊，協助市民識別真偽，並不會就「牌證易」的事宜向申請人發出附有超連結的短訊或電郵。



◆ 「電子駕駛執照」 ◆

「電子實體 彈性選擇」

- 由 **2025年9月15日**起，駕駛執照持有人可以選擇在智能手機展示電子駕駛執照，或攜帶實體駕駛執照，以符合攜帶或出示駕駛執照的要求。

「一 App 擁有 駕照在手」

- 運輸署的「電子駕駛執照」流動應用程式涵蓋正式駕駛執照、學習駕駛執照、暫准駕駛執照（俗稱「P牌」）、臨時駕駛執照及駕駛教師執照。市民只需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並通過「智方便」（適用於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運輸署的「牌證易」網上電子牌照平台（適用於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認證登入，即可使用。

「方便快捷 省時省力」

- 經網上申請駕駛執照，獲批後可即時使用電子駕駛執照，無需等候郵遞實體駕駛執照，但市民仍會獲發實體駕駛執照。

「安全措施 確保真確」

- 市民只能登記一個電子駕駛執照戶口，每個電子戶口只可以綁定一部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具備保安功能，如防止屏幕截圖、載有動態的運輸署標誌和限時加密二維碼。

請即掃描右方二維碼下載「電子駕駛執照」流動應用程式



國際駕駛許可證自助服務站

由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運輸署在位於金鐘統一中心的香港牌照事務處和長沙灣政府合署的九龍牌照事務處推出「國際駕駛許可證自助服務站」，提供一站式申請及即日取證服務，供市民預約使用，為計劃在香港以外地區駕駛而申請國際駕駛許可證的市民提供多一種途徑、多一分便利。

合資格的市民現可經網上預約系統 (www.gov.hk/idpabs) 預約使用，流程如下：

第一步

網上預約

使用自助服務站條件：

- 符合國際駕駛許可證申請資格
- 備有具身份認證及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

合資格市民須經網上預約系統預約服務時段



掃描上方二維碼
預約服務時段

第二步

帶齊文件

合資格市民須備有具身份認證及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以及帶備已安裝「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及登記「智方便+」戶口的手提電話和地址證明文件（由發出日起計不超過三個月），按選定時段到相關牌照處的自助服務站辦理國際駕駛許可證申請手續。自助服務站會為申請人即時拍照，無須另外攜帶照片。

第三步

手續簡便，即日取證

使用國際駕駛許可證自助服務站提交申請的過程簡單，需時約十分鐘。主要步驟包括：

1. 以「智方便+」作身份認證，並輸入申請資料；
2. 核實電子聯絡方式及掃描地址證明；
3. 在自助服務站拍攝照片；
4. 輸入手提電話號碼以接收提示取證短訊；
5. 以「智方便+」進行數碼簽署；以及
6. 以電子支付方式繳付費用並領取收據。

如文件齊備，申請人可於一小時內領取國際駕駛許可證。運輸署會透過手機短訊通知申請人在同一牌照處的指定櫃位取證。

告票電子化及「電子交通告票平台」 「有#無Link.gov.hk 你要認清」

警務處已於2025年6月15日推出「電子交通告票平台」專屬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並開始透過已核實的電子聯絡方式，發出電子交通告票。

已向運輸署提交經核實的電子聯絡方式的車主、駕駛執照及相關牌照持有人，若違反交通條例，警務處會根據其電子聯絡方式，發出電子告票。換言之，如提供流動電話號碼，會獲發短訊告票；如提供電郵地址，則獲發電郵告票。

另一方面，如違例人士仍未向運輸署提供已核實的電子聯絡方式，警務處會向其發出以往沿用的紙本告票。

防騙貼士

▶「電子交通告票平台」流動應用程式



值得注意的是，警務處已參與「短訊發送人登記制」，故所有短訊告票的發送人名稱均為以「#」號開頭的「#HKPF-eTT」。

此外，警務處發出的短訊或電郵告票不會附有任何超連結。如所收到的短訊或電郵告票附有超連結，千萬不要點擊，切勿提供任何個人或銀行帳戶資料。

再者，警務處推出的「電子交通告票平台」專屬網站 (<https://www.eTrafficTicket.gov.hk>) 的域名結尾必定為「.gov.hk」。

▼「電子交通告票平台」專屬網站



當大家收到短訊或電郵告票或瀏覽「電子交通告票平台」專屬網站時，務必留意上述資訊，並核對告票內容是否正確。

緊記防騙口號：「有#無Link.gov.hk 你要認清」。



The banner features the eTraffic Ticket Platform logo and a police officer pointing to the launch date: **2025年6月15日推出** (Launch on 15 June 2025). It highlights that eTraffic Tickets are issued via SMS or email and that users should verify the domain as **gov.hk**. A call to action says **核實告票 繳交罰款** (View Tickets and Pay Fines). A cartoon bear character is also present, and the slogan **有#無Link.gov.hk 你要認清** is repeated.

中九龍繞道（油麻地段）及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旅遊車候車大堂正式啟用

為增加非專營公共巴士業界對中九龍繞道（油麻地段）及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旅遊車候車大堂的認識，本署早前與業界代表進行視察活動，各參加者獲益良多。



編審委員會委員

嚴啟龍先生、徐淑婷女士、王煜棋先生、林漢秋先生、
陳浩怡女士、邱功遠先生、王靜雅小姐、葉永清先生及
張幗寶女士

來稿可寄往：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16樓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旅運巴士通訊》編審委員會收
傳真：2802 2679

第五十八期有獎填字遊戲答案

						(一)					
						音	響	耳	機		
(二)		(1)									
流	動	電	話								
		子			(三)						
		服	務	類	別	標	誌				
		聯		(2)							
		絡		旅							
		方		遊				(3)			
		式		巴				車			
				士				輛			
				停				發			
		(四)						牌			
		取	消	車	輛	登	記	通	知	書	
				場							
								知			
								書			

編審委員會已聯絡答對第五十八期填字遊戲的參加者。
(敬請所有參加者留意，為公平起見，錯別字不能當作正確答案。
此外，編審委員會不會接受截止日期後遞交的參加表格。)